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所有參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測量體溫，並簽署一份健康聲明。
- 發熱患者不得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拒接有流感症狀人士參會。
- 任何人士，不論國籍，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14天內層去過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伊朗、韓國、日本、東盟國家、瑞士、英國和中國大陸，及／或於政府部門不時要求或建議的此等其他時期去過政府部門不時要求或建議的其他國家的人員，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食物。
- 感覺身體不適，或者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休假的股東不建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感覺身體不適(即便沒有流感症狀)者佩戴醫用口罩。

不願意出席或者不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認可透過委任代表表決，建議其注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至日期和時間。

鑒於COVID-19疫情繼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疫情，並保留進一步採取適當措施的權利，以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員的風險降至最小，並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提出的任何要求或者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理解並予以配合，以便將集體感染COVID-19的風險降至最低。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十時正準時召開，建議股東至少提前半小時抵達會場，避免因於登記過程中採取上述預防措施導致延誤。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僅提供咖啡、茶水，不提供任何票券或禮物。

釋 義

除另有所指外，以下釋義適用於本通函全文：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份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第3.1節所定義者
「2019年股份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第4.1.3節所定義者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指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批准日期」	指	本通函第4.3.1節所定義者
「平均收市價」	指	本通函第4.3.4(c)節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 (a)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百分之十五(15%)或以上，惟新交所決定有關人士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除外；或 (b) 對本公司可行使實際控制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一詞指任何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百分之三十(30%)(或香港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明作為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水平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能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一名人士或一組人士(包括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
「核心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一章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財年」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港元」	指	港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取得本通函所載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交易日」	指	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市進行買賣證券的日子
「上限價格」	指	本通函第4.3.4(b)節所定義者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場外股份購買」	指	根據公司法第76C條，本公司根據均等買入計劃以於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以外方式進行的股份購買，以向股東購買股份
「場內股份購買」	指	本公司於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透過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的股份購買
「獲准期間」	指	本通函第4.3.2節所定義者
「公眾人士」	指	本通函第4.9.1節所定義者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第14條」	指	本通函第4.10.1節所定義者
「證券賬戶」	指	存託人於存託處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存置的證券賬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釋 義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及於存託人名冊上股份的登記存託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根據授權該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股份購回」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認購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根據授權該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買股份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上市手冊所載新交所上市規則
「新加坡併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主要股東」	指	於所有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5%)權益的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一家公司而言，「主要股東」指有權於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法團而言，「主要股東」指於該法團相關股本中擁有有關賬面值等於或多於該法團相關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五(5%)權益的人士
「新元」	指	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存託人」、「存託處」、「寄存代理」及「存託人名冊」指在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與期貨法第81SF節中分別所述之涵義。

「庫存股份」指公司法第4條所定義者。

「附屬公司」指公司法第5條及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定義者。「聯繫人」及「聯營公司」分別指上市手冊「釋義及詮釋」一節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定義者。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的字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併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香港回購守則或其任何法定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應(如適用)具有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併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香港回購守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惟另有規定者除外。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所述的日期和時間指新加坡日期和時間。

本通函中列示的金額與合計金額的數目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因此，本通函所列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總和。

本通函譯成中文。倘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間具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新交所股份代號：OU8)

(港交所股份代號：6090)

董事：

非執行董事：

韓成元(聯席主席)

羅敬惠(聯席主席)

執行董事：

黃國豪(副主席)

趙炳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憲民(首席獨立董事)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黃格賢

陳寶鳳

李維倫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 (3)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1.1 董事於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a)於新加坡，於Moor Room, Raffles City Convention Centre (Level 4), 2 Stamford Road, Singapore 178882 (新加坡斯丹福路2號萊佛士城會議中心(4樓) Moor室)(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b)於香港，在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國際貿易中心5樓(就香港股東而言)透過視像會議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的資料並解釋有關理由：

- (a)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b)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如本通函內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該等決議案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1.2 本通函亦作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要提示：倘香港與新加坡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或法規存有差異，須以較為嚴格的法律、規則及／或法規為準。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執行董事為黃國豪先生（「黃先生」）及趙炳光先生；
- (b) 非執行董事為韓成元先生及羅敬惠先生；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憲民先生（「鄧先生」）、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黃格賢先生（「黃格賢先生」）、陳寶鳳女士及李維倫先生（「李先生」）。

- 2.2 根據組織章程第88條，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於2019年11月13日新獲委任的董事，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李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2.3 根據組織章程第89條，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及黃格賢先生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2.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自其於2007年5月17日初次獲委任起已效力於董事會逾九(9)年。

2.5 經考慮以下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鄧先生將繼續獨立：

- (a) 鄧先生通過多年服務以誠信、客觀及專業的態度為董事會提供了非常寶貴的貢獻。
- (b) 鄧先生於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簡要客觀地表達了彼對問題的看法，並提供了相關的寶貴意見。
- (c) 鄧先生於履行董事職責時持續表現出超凡的獨立品格及強大的判斷力，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d) 鄧先生繼續為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全面指引，並保護本公司資產及維護所有股東，特別是非控股股東的利益。

2.6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鄧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 經過適當考慮後，董事會決定鄧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奉獻寶貴的業務經驗、專業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實現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和多元化。鄧先生(即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成員)已經放棄了對其自身獨立評估的審議及投票。

2.8 此外，重新委任李先生、黃先生、鄧先生及黃格賢先生乃由提名委員會推薦，且董事會經審核彼等的資質、專長、經驗、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在董事會會議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的貢獻(如參與度、出席率、準備及誠實)及審核彼等的獨立性(如適用)後已接納相關推薦意見。

2.9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擬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3.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3.1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2019年股份發行授權**」)，授權董事根據批准2019年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所載的條款及在遵守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有法律規定及組織章程的情況下，發行股份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2019年股份發行授權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3.2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根據公司法第161條、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批准授予董事以下權力：

- (i) 以供股、發行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為「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公司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工具，

及於任何時間及按此等條款及條件出於此目的以及予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

3.3 儘管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予的權力可能已失效，授權董事按於股份發行授權仍有效時作出或授出之任何該等工具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作出或授出之該等工具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百分之五十(50%)，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百分之二十(2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
- (2) （根據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1)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須基於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並已作下列調整；
 - (a) 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新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時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仍然存續）；
 - (b) 因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新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時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仍然存續）；及
 - (c)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3.4 於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當時生效的條文(除非該等遵守已獲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豁免)，及當時的組織章程。
- 3.5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股份發行授權所賦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3.6 儘管上文所述者，但香港上市規則訂明股份發行授權須受限制，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已配發或已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本公司將就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事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以較嚴苛者為準)之規定。
- 3.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40,778,624股。因此，悉數行使股份發行授權(不按比例基準)使本公司最多發行168,155,724股新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授予建議股份發行授權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將為董事提供發行新股之靈活性。

4.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4.1 背景

- 4.1.1 公司法允許公司按公司法中所訂明的方式購買其本身的股份、股票及優先股，惟公司的組織章程須允許有關做法。組織章程第3A條明確准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中包括)其已發行股份。
- 4.1.2 本公司如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必須按照公司法、上市手冊、組織章程、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回購守則以及當時可能適用的該等其他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方式進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不得持有庫存股份。因此，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將不得持有庫存股份，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認購的任何股份將會被註銷。
- 4.1.3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一項股份購回授權(「**2019年股份購回授權**」)，讓本公司能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其已發行股份。2019年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致股東通函連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4.1.4 2019年股份購回授權已明文規定(其中包括)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

- (i) 舉行或由法律規定須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ii) 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購買股份當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2019年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權力當日。

4.1.5 由於2019年股份購回授權將於2020年4月27日(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董事正尋求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4.2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的理由

4.2.1 短期投機有時可能導致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低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真實價值。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將為董事提供恢復投資者信心的方式，並透過明智股份購回以提高每股收益及／或每股資產淨值以保障現有股東於公司股份價格低迷下的投資。倘購股價格低於每股淨資產值，股份購回將提高每股資產淨值。

4.2.2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亦將為本公司提供便利且具成本效益的機制，以便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向股東退還盈餘現金儲備。

4.2.3 董事僅於情況許可的情況下且只有董事認為該等購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才進行股份購買。董事僅於考慮(其中包括)當時市場狀況、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該等購買是否將使本公司無償還能力(即於緊隨支付股份購回之代價日期的12個月內，本公司於債務到期時無法支付該等債務，或本公司資產價值低於其負債(包括其或然負債)價值)，以及該等購買是否為增加股份價值之最有效及具成本效益之方法後，釐定是否購買股份。董事僅於相信該等購買可能有利於本公司及增加股東之經濟值時進行股份購買。

4.2.4 董事將確保股份購買對本公司證券(包括於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無任何影響。上市手冊第723條規定已發行上市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包括優先股及可轉換權益證券))總數之至少百分之十(10%)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至少百分之二十五(25%)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前將維護公眾股東之權益。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前，董事將一直審慎考慮(a)本公司就主要股東及非主要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當時股權差價及(b)於緊接行使任何股份購回權之前股份於新交所的交易量。本公司將確保於股份購回後，公眾持有的剩餘股份數量不會低於新加坡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水平，且股份購回將不會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影響股份於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的有序買賣及上市地位。

4.3 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及限制

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而給予股份購買的權力及限制載列如下：

4.3.1 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批准日期」)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百分之十(10%)的股份數目；除非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中的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可適用條款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此種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應被視為已變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且無附屬公司持股。

就僅作說明用途而言，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40,778,62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於第4.3.2節所述的期間內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不多於84,077,862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4.3.2 授權期間

- (a) 本公司購買股份必須由股東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般授權提前批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之股份購買可於批准日期起隨時及不時進行，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獲准期間」)：
 - (i) 舉行或由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 (ii)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購買股份當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權力當日。
- (b) 股份購回授權賦予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力可予更新。當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時，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過去12個月(無論是進行場內股份購買還是場外股份購買)內所進行的股份購買的有關詳情，包括已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股份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就有關股份購買已付的總代價。

4.3.3 股份購買的方式

- (a) 股份購買可按下列形式進行：
 - (i) 場內股份購買；及／或
 - (ii) 場外股份購買。
- (b) 董事可就任何均等買入計劃或其他相關計劃，訂定與股份購回授權、上市手冊、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回購守則及組織章程則並無不一致而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條款及條件。然而，場外股份購買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i) 股份購買的要約須向持有股份的每名人士作出，以購買或收購其相同比例的股份；
 - (ii) 所有上述人士須獲得合理機會接納向彼等作出的要約；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所有要約的條款必須相同，惟將毋須理會：
 - (A) 因要約可能涉及具有不同累計股息配額的股份而導致的代價差異（如適用）；
 - (B) 因要約涉及不同剩餘未繳金額（如適用）的股份而導致的代價差異；及
 - (C) 所提出的要約差異純粹僅為確保若有受要約股東持有奇數股份的股份數量，在股份購買後，每位股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持有每手交易單位為1,000股股份的完整股份數目及在新交所上市的每手交易單位為100股股份的完整數目。

- (c) 上市手冊規定，在進行場外股份購買時，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發出要約文件，當中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 (i) 要約條款及條件；
 - (ii) 接納期間及程序；
 - (iii) 建議股份購買的理由；
 - (iv)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進行股份購買將會產生的後果（如有）；
 - (v) 倘進行股份購買，會否對股份於新交所的上市造成影響；
 - (vi)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不論屬場內股份購買或場外股份購買）的詳情，提供已購買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股份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就股份購買已付的總代價；及
 - (vii) 本公司購買之股份是否將取消或繼續為庫存股份。

- (d) 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除一般可用市場櫃位外，本公司可向新交所申請特別買賣櫃位進行場內股份購買。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考慮是否向新交所申請特別買賣櫃位以進行其股份的場內股份購買。
- (e) 在香港，股本證券於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僅可根據香港回購守則第2條獲批准後，方能進行場外股份購買。根據香港回購守則，場外購買必須獲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批准，方可由購回公司根據該等股份購回收購任何股份。該批准一般須(其中包括)得到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經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考慮建議場外購買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表決批准建議。購回公司亦須遵守香港回購守則項下的其他該等適用規定。因此，即使股份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於2020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但倘本公司欲進行場外股份購買，其仍須遵守香港回購守則的適用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的特定批准。

4.3.4 購買價上限

- (a) 就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買或收購股份而組成的董事委員會釐定。
- (b) 然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就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下列價格(「上限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 (i) 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
 - (ii) 就場外股份購買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 (c) 就上述者而言，「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進行場內股份購買當日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股份購買作出要約公佈當日前股份交易獲記錄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被視作已就於相關五(5)個交易日期間及作出購買當日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予以調整。
- (d) 就上述者而言，「要約公佈當日」指本公司宣佈其擬進行場外購股的意向的當日，其中載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應超過按上述基準計算的場外股份購買的上限價格)以及實施場外購股的均等買入計劃的相關條款。

4.4 所購入股份的地位

一般事項

- (a) 根據公司法第76B(5)條，本公司所購入或收購的任何股份，除非根據公司法第76H條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於購買時被視為已即時註銷，而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特權將於註銷後告終。本公司購入的所有股份將自動被新交所除牌，而(倘適用)與此有關的股票將於任何相關購買結算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由本公司註銷及銷毀。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按所購買或收購而已註銷且並無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減少。
- (b) 由於本公司同時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故此本公司須遵守相關新加坡及香港法例、新加坡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其中包括)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入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將於有關購買後自動被註銷。

組織章程第4A條規定「公司不得有任何庫存股份」。此外，如上所述，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不得持有庫存股份。因此，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將不得持有庫存股份，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會被註銷。

4.5 申報規定

4.5.1 通知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於批准日期後30天內，本公司須將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副本送交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本公司須於股份購買後的30天內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送交一份股份購買通知。該通知須載列股份購買的日期、本公司購入的股份總數、註銷的股份數目、所持庫存股份數目(將為零)、本公司於股份購買前後的已發行股本及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就股份購買支付的代價金額、是否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本購買或收購股份，以及於指定格式表格可能要求提供的其他詳情。

4.5.2 通知新交所

新加坡上市規則訂明，新交所上市公司須在不遲於下列日期上午九時正通知新交所其股份的所有購買或收購：

- (a) 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於作出場內股份購買當日後的交易日；或
- (b) 就場外股份購買而言，於場外股份購買要約的接納期結束後的第二個交易日。

致新交所所有關購買或收購股份的通知，須為新交所規定的格式，並須載有新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詳情。本公司須與其股票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使本公司得以向新交所作出通知。

4.5.3 香港申報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上市發行人購買其股份後(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該上市發行人須：

- (a) 於進行股份購買(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後交易日的早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以較早者為準)不遲於三十(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報告該發行人前一日所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股份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並須確認該等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購買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進行，而倘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則須就藉以進行有關股份

購買的授權，確認該上市發行人所發出的說明文件所載的詳情並無重大變動。就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買而言，發行人的報告必須確認該等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該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必須按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在一份申報表作出，並載列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資料。倘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毋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報表。上市發行人須與其股票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其提供所需資料，使上市發行人得以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報告；及

- (b) 在其年報及賬目中載列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所購買股份的詳細資料，顯示每月購買股份的數目(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以及發行人就有關購買已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表須引述年內作出的購買及董事進行該等購買的理由。發行人須促使任何由發行人委任以進行其股份購買的任何經紀，應香港聯交所要求代表發行人向香港聯交所就該等購買披露有關資料。

4.6 資金來源

4.6.1 本公司僅可按組織章程的規定及根據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動用合法可用的資金進行股份購買。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根據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其股份。

4.6.2 公司法容許本公司以資本以及在具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以其溢利購買或收購本身股份。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具有償債能力：

- (a) 概無理由認為本公司無法於支付代價時悉數償還其債項，其中包括，就股份購買而言收購任何權利，並將能夠於緊隨付款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及
- (b) 本公司的資產價值不少於其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價值，並且在(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後不會少於其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價值。

4.6.3 本公司擬利用內部資金來源或借款，或內部來源與外部借款共用，為股份購買提供資金來源。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時，董事將主要考慮內部資源的可用性。此外，董事亦會考慮外部融資的可用性。然而，在考慮外部融資方案時，董事將特別考慮本集團現行的資產負債水平。董事將僅於其認為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買或收購。

4.7 財務影響

4.7.1 如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根據公司法第76B(5)條予以註銷，則本公司就股份支付的購買價(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相應：

- (a) 扣減其股本金額(倘股份以本公司的資本購買)；
- (b) 扣減其溢利的金額(倘股份以本公司的溢利購買)；或
- (c) 按比例扣減其股本及溢利金額(倘股份以本公司的資本及溢利兩者購買)。

4.7.2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資金金額以及因根據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進行股份購買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將須視乎(其中包括)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於相關時間支付的代價以及本公司動用的資金來源而定。

4.7.3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840,778,62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不超過84,077,862股股份(即不超過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可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且無附屬公司持股。

董事會函件

4.7.4 本公司基於以下假設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股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之說明載列如下：

- (a)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於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84,077,862股股份（佔840,778,624股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購買並假設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概無進一步已發行股份及概無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其他股份）；
- (c) 假設本公司以一(1)股股份0.44新元的上限價格購買或收購（在場內股份買賣及場外股份買賣的情況下），其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百分之五(5%)的價格；及
- (d) 股份購回所需的最高資金總額約為36,994,000新元。股份購回擬透過本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公司間資金調度提供資金。

說明性財務影響

就僅作說明用途及根據上一段所列假設而言，基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10%)，其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如下：

	集團股份 購買前 (千新元)	集團股份 購買後 (千新元)	公司股份 購買前 (千新元)	公司股份 購買後 (千新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股東資金	592,191	555,197	281,551	244,557
總權益	613,865	576,871	281,551	244,557
流動資產	78,052	41,058	45,533	30,630
流動負債	110,106	110,106	19,309	19,3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588	11,594	14,903	—
借款 ⁽¹⁾	739,039	739,039	141,708	163,799
股份數目(千股)	840,779	756,701	840,779	756,701
財務比率				
每股資產淨值(新元)	0.7043	0.7337	0.3349	0.3232
負債比率淨值 ⁽²⁾	51%	55%	30%	40%
流動比率 ⁽³⁾	0.71	0.37	2.36	1.59

附註：

- (1) 上述計算假設購回最大股份數目。
- (2) 負債比率淨值等於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除以權益及借款總額。
- (3)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4.7.5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在建議獲准期間內任何時候全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有關授權。本公司將考慮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其中包括，於當時的市況、本公司財務狀況、股份表現及是否該股份購回為提升股份價值的最有效率及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股份購回將僅當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可能使本公司受益及增加股東經濟價值時作出。

4.7.6 股東應注意，上述財務影響乃根據上述假設得出，僅作說明用途。上述分析乃根據2019財年的歷史數據得出，未必反映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儘管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回最多達取得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的百分之十(10%)，但本公司未必會購回或能夠悉數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的百分之十(10%)。如上所述，本公司並無獲准持有庫存股份。

4.7.7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在股東批准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4.7.8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倘若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買的權力獲批，該權力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新加坡的法律予以行使。

4.7.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4.7.10 於過去12個月，股份每月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分別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3月	2.530	2.360
4月	2.590	2.360
5月	2.500	2.300
6月	3.390	2.290
7月	2.420	2.280
8月	2.380	2.260
9月	2.500	2.250
10月	2.430	2.250
11月	2.530	2.380
12月	2.590	2.450
2020年		
1月	2.860	2.530
2月	2.620	2.480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00	2,090

4.8 股份購回產生的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其各自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而造成的稅務狀況或稅務影響或可能須繳納新加坡境內外的稅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4.9 上市規則

4.9.1 新加坡上市規則

- (a) 上市手冊訂明，上市公司須(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於進行場內股份購買之日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前或(就場外股份購買而言)於場外股份購買的要約的接納期結束後第二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前知會新交所有關回購事項。向新交所發出的股份購買通知應按新交所可能規定的格式發出並載列其規定的詳情。本公司須與其股票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讓本公司可向新交所發出通知。

董事會函件

- (b) 此外，根據上市手冊，在(a)本公司公佈其財政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的業績之前兩(2)週及本公司公佈其全年財務報表(如本公司公佈其季度財務報表，不論新交所是否有所規定或其他)之前一(1)個月，或(b)本公司公佈其半年度及全年財務報表(如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財務報表)(視情況而定)之前一(1)個月(視情況而定)開始至公佈相關業績之日止期間，本公司不購買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不會在股價敏感事態發展已發生或已成為董事會考慮及／或決定的事項後進行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經公佈或根據上市手冊規定派發為止。
- (c) 上市手冊規定上市公司須確保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上市已發行股份(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除外)類別總數中至少百分之十(10%)於任何時候仍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市手冊的定義，「公眾人士」指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的人士。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董事股權登記冊及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266,623,14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31.71%。假設本公司全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並向公眾人士購買百分之十(1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除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減至約182,545,28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除外)約24.12%。應注意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且不獲准持有庫存股份。
- (d) 根據上述分析，本公司認為，公眾股東持有足夠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容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最多達全數百分之十(10%)上限的股份，而不會影響股份在新交所的上市地位。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全數行使股份購買授權，原因是其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買授權，致使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 (e) 在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董事將盡力確保即使進行股份購回，仍會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免股份購回對股份在新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造成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對股份的有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4.9.2 香港上市規則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確保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後，至少百分之二十五(25%)的股份仍由公眾人士持有。
- (b)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特別是，在緊接下列日期之最早者之前一(1)個月期間：(a)就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先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開始，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有特殊情況。此外，發行人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發行人出售股份。
- (c) 在進行股份購回時，董事將盡力確保即使進行股份購回，仍會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免股份購回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造成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對股份的有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4.10 股份購回產生的併購守則影響

4.10.1 新加坡併購守則影響

- (a) 進行股份購回後，如導致一名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百分比增加，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第14條(「**第14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彼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視乎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而定)，並可能須根據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

- (b)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或一致行動方包括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不論正式或非正式）通過由彼等任何一方收購一家公司的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於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公司。除非確立事實並非如此，否則以下人士（其中包括）將被當作一致行動：(i) 一家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聯信託以及任何該等董事、其近親及關聯信託控制的公司）；及(ii) 一家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聯營公司以及其聯營公司為該等公司的公司，彼此之間，及就購買投票權而向前述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的銀行除外）。就此而言，擁有或控制一家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20%)但不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權將被視為具有聯營公司身份的證明。
- (c) 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有責任根據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載於新加坡併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
- (d) 一般而言，第14條及附錄二的影響為：除非獲豁免，否則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導致有關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有關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而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則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
- (e)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附錄二，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導致一名股東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該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導致該名股東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毋須根據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該名股東毋須就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倘若股東在進行股份購回之後收購任何股份，則須遵守第14條的規定。就新加坡併購守則而言，因股份購回造成的投票權百分比增加，在釐定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是否在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時將考慮在內。

董事會函件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股份購回後，分別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權益登記冊及主要股東登記冊，本公司董事及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東(「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直接權益		間接／視作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股份購回前百分比 ⁽¹⁾	股份購回後百分比 ⁽²⁾
董事							
韓成元 ⁽³⁾	28,196,900	3.35	433,703,626	51.58	461,900,526 ⁽⁸⁾	54.94	61.04
羅敬惠 ⁽⁴⁾	35,536,950	4.23	425,956,126	50.66	461,493,076 ⁽⁹⁾	54.89	60.99
黃國豪 ⁽⁵⁾	10,000,000	1.19	-	-	10,000,000	1.19	1.32
趙炳光 ⁽⁶⁾	63,723,330	7.58	-	-	63,723,330	7.58	8.42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	-	-	-	-	-	-
鄧憲民 ⁽⁷⁾	-	-	247,500	0.03	247,500	0.03	0.03
黃格賢	-	-	-	-	-	-	-
陳寶鳳	-	-	-	-	-	-	-
李維倫	-	-	-	-	-	-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40,778,624股股份)的百分比。
- (2)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756,700,762股股份)的百分比(假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大數目84,077,862股股份)。
- (3) 韓成元(「韓先生」)持有Centurion Global Ltd(「**Centurion Global**」)的50%股權。韓先生因而被視為於Centurion Properties Pte.Ltd.(「**Centurion Properties**」)(Centur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425,756,1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Kang Lee Cheng Susanna持有的以DB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名義登記的7,94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韓先生持有的28,196,900股股份中，5,898,400股股份以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的名義登記，685,500股股份以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的名義登記，3,239,000股股份以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9,026,000股股份以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的名義登記，402,300股股份以Oversea-Chinese Bank Nominees Pte Ltd的名義登記，3,388,500股股份以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的名義登記，2,854,200股股份以CGS-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的名義登記及2,703,000股股份以銀河－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函件

- (4) 羅敬惠先生(「羅先生」)持有Centurion Properties (Centur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的50%股權。羅先生因而被視為於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的425,756,1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羅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Wong Wan Pei持有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羅先生持有的35,536,950股股份中，12,925,750股股份以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的名義登記，2,500,000股股份以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的名義登記，14,624,000股股份以CGS-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的名義登記，4,000,000股股份以銀河－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1,345,000股股份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142,200股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 (5) 黃國豪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以CGS-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的名義登記。
- (6) 於趙炳光持有的63,723,330股股份中，40,270,164股股份以DBS Bank Ltd的名義登記，16,000,000股股份以Deutsche Bank AG的名義登記，7,356,916股股份以Deutsche Bank的名義登記及96,250股股份以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te Ltd的名義登記。
- (7) 鄭憲民被視為於其配偶Loo Bee Hoon持有的24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該等股份中，韓先生持有的17,090,600股股份及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的作為其視作權益的425,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
- (9) 於該等股份中，羅先生持有的31,549,750股股份及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的作為其視作權益的425,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直接權益		間接/視作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股份 購回前 百分比 ⁽¹⁾	股份 購回後 百分比 ⁽²⁾
主要股東							
Centurion Properties Pte Ltd ⁽³⁾	425,756,126	50.64	-	-	425,756,126 ⁽⁸⁾	50.64	56.26
Centurion Global Ltd ⁽⁴⁾	-	-	425,756,126	50.64	425,756,126	50.64	56.26
羅敬惠 ⁽⁵⁾	35,536,950	4.23	425,956,126	50.66	461,493,076 ⁽⁹⁾	54.89	60.99
韓成元 ⁽⁶⁾	28,196,900	3.35	433,703,626	51.58	461,900,526 ⁽¹⁰⁾	54.94	61.04
趙炳光 ⁽⁷⁾	63,723,330	7.58	-	-	63,723,330	7.58	8.42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40,778,624股股份)的百分比。
- (2)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756,700,762股股份)的百分比(假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大數目84,077,862股股份)。
- (3) 於Centurion Properties Pte Ltd(「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的425,756,126股股份中，310,000,000股股份以DB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的名義登記，115,000,000股股份以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的名義登記及756,126股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 (4) Centurion Properties為Centurion Global Ltd(「Centur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Global因而被視為於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的425,756,1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 (5) 羅敬惠先生(「羅先生」)持有Centurion Global的50%股權。羅先生因而被視為於Centurion Properties (Centur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425,756,1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羅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Wong Wan Pei持有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羅先生持有的35,536,950股股份中，12,925,750股股份以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的名義登記，2,500,000股股份以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的名義登記，14,624,000股股份以CGS-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的名義登記，4,000,000股股份以銀河－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1,345,000股股份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142,200股股份以其自身的名義登記。

- (6) 韓成元(「韓先生」)持有Centurion Global的50%股權。韓先生因而被視為於Centurion Properties (Centur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425,756,1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Kang Lee Cheng Susanna持有的以DB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名義登記的7,94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韓先生持有的28,196,900股股份中，5,898,400股股份以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的名義登記，685,500股股份以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的名義登記，3,239,000股股份以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9,026,000股股份以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的名義登記，402,300股股份以Oversea-Chinese Bank Nominees Pte Ltd的名義登記，3,388,500股股份以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的名義登記，2,854,200股股份以CGS-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的名義登記及2,703,000股股份以銀河－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 (7) 於趙炳光持有的63,723,330股股份中，40,270,164股股份以DBS Bank Ltd的名義登記，16,000,000股股份以Deutsche Bank AG的名義登記，7,356,916股股份以Deutsche Bank的名義登記及96,250股股份以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te Ltd的名義登記。

- (8) 於該等股份中，425,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

- (9) 於該等股份中，羅先生持有的31,549,750股股份及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的作為其視作權益的425,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

- (10) 於該等股份中，韓先生持有的17,090,600股股份及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的作為其視作權益的425,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已發行股本包括840,778,624股股份，及Centurion Properties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統稱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共497,637,47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9.19%。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425,756,126股股份的權益(佔50.64%)，羅先生持有35,536,95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佔4.23%)，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0.02%)，以及韓先生持有28,196,90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佔3.35%)，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7,94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0.95%)。Centurion Properties為Centur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

- (i)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已合計擁有本公司股權的50%以上，且彼此行動一致，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任何彼等持股增加將不會要求彼等作出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第14條的全面要約。

4.10.2 香港收購守則的影響

- (a)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該增加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已發行股本包括840,778,624股股份，及Centurion Properties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及韓先生)(統稱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共497,637,47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9.19%。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425,756,126股股份的權益(佔50.64%)，羅先生持有35,536,95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佔4.23%)，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0.02%)，以及韓先生持有28,196,90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佔3.35%)，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7,94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0.95%)。Centurion Properties為Centur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已合計擁有本公司股權的50%以上，且彼此行動一致，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持股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 (c)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及根據香港收購守則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d)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4.10.3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4.10.4 股東倘對因股份購買而引致其本身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如有)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證券行業委員會及／或證監會及／或彼等的專業顧問。

4.11 過往12個月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無論是新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5. 放棄投票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即將提呈表決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董事推薦意見

6.1 所有董事(除黃先生、鄺先生、黃格賢先生及李先生外(彼等因退任董事身份已放棄就彼等自身分別之建議重選作出任何推薦意見))欣然推薦退任董事(彼等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且認為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6.2 董事一致認為，建議股份發行授權以及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7.1 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9至65頁。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根據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7.2 未能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一名代表／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年報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3 除非其姓名／名稱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前72小時名列存託人名冊，否則存託人不會被視為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8. 停止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並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香港股東分冊之股東登記，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4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a)不遲於2020年4月7日下午五時正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A.C.S.Private Limited，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b)不遲於2020年4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9.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根據上市手冊，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確認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包括有關(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iii)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的全部重要事實的完整及真實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的遺漏事實。

董事會函件

倘本通函資料乃摘錄自己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具名來源獲得，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轉載。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19財年的年報；及
- (c) 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通函。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成元及羅敬惠
謹啟

2020年3月25日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有關尋求連任的董事的補充資料

於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7日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根據上市手冊 – 第720(6)條及附錄7.4.1]

董事姓名	鄧憲民	黃格賢	黃國豪	李維倫
獲委任日期	2007年5月17日	2017年1月1日	2011年8月1日	2019年11月13日
上一次獲重新委任的日期(如適用)	2018年4月27日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不適用
年齡	71歲	62歲	57歲	40歲
主要居住國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董事會有關本次連任／委任(包括理據、遴選標準及物色與提名程序的意見)	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對鄧憲民先生(「鄧先生」)的資質、獨立性、經驗、貢獻及出席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進行的評估，並信納彼將繼續對董事會貢獻相關知識、能力及經驗。	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對黃格賢先生(「黃格賢先生」)的資質、獨立性、經驗、貢獻及出席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進行的評估，並信納彼將繼續對董事會貢獻相關知識、能力及經驗。	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對黃國豪先生(「黃先生」)的資質及經驗情況進行的評估，並信納彼將繼續對董事會貢獻相關知識、能力及經驗。	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對李維倫先生(「李先生」)的資質、經驗及獨立性情況進行的評估，並信納彼將繼續對董事會貢獻相關知識、能力及經驗。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姓名	鄧憲民	黃格賢	黃國豪	李維倫
有關委任是否執行(如是)及責任範圍	非執行及獨立	非執行及獨立	執行 黃先生由行政總裁協助及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執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並為本集團開發新商機 黃先生亦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非執行及獨立
職銜(如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等)	首席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董事會副主席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書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固定期限三(3)年之委任書，自2017年12月12日起計，可據其條款終止。	黃格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固定期限三(3)年之委任書，自2017年12月12日起計，可據其條款終止。	黃先生本公司訂立一份固定期限三(3)年之委任書，自2019年11月13日起計，可據其條款終止。	李先生本公司訂立一份固定期限三(3)年之委任書，自2019年11月13日起計，任一方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姓名	鄧憲民	黃格賢	黃國豪	李維倫
<p>薪酬(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p>	<p>根據委任書,鄧先生有權領取董事袍金,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除董事袍金外,鄧先生預期不會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領取任何其他薪酬。</p> <p>2019財年:董事袍金為102,500新元(經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p>	<p>根據委任書,黃格賢先生有權領取董事袍金,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除董事袍金外,黃格賢先生預期不會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領取任何其他薪酬。</p> <p>2019財年:董事袍金為78,000新元(經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p>	<p>根據委任書,黃先生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10,000新元,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另外,作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黃先生有權每月領取37,365新元月工資,以及董事會不時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行使唯一酌情權釐定的,基於本集團利潤的獎勵花紅,以及此等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2019財年共53,243新元)。</p> <p>2019財年:董事袍金為85,250新元(經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p>	<p>根據委任書,李先生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53,000新元,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除董事袍金外,李先生預期不會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獲取任何其他薪酬。</p> <p>2019財年:董事袍金為6,625新元(經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p>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姓名	鄧憲民	黃格賢	黃國豪	李維倫
專業資質	工商管理學士(榮譽) – 新加坡大學 (現稱為新加坡國立大學)	工商管理學士 – 新加坡國立大學 新加坡特許稅務專業人士協會的認證稅務諮詢師(所得稅及商品與服務稅)	法學學士(榮譽) – 新加坡國立大學	理學士 – 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姓名	鄧憲民	黃格賢	黃國豪	李維倫
<p>過往10年的工作經驗及職業</p>	<p>2008年至2016年1月：</p> <p>擔任Cairnhill Group Holdings Pte Ltd的非執行顧問，自2016年1月1日起不再擔任該職務。</p> <p>鄧先生自2007年起從全職工作中退休。</p>	<p>2015年11月至今：</p> <p>IMO & Partners Pte. Ltd的執行董事。</p> <p>此前，黃格賢先生於1982年起就職於新加坡KPMG LLP，直至2015年10月退休，期間彼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稅務主管、企業服務主管、融資合作夥伴及副總經理。</p>	<p>2019年11月至今：</p> <p>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p> <p>2009年1月至2019年11月：</p> <p>Centurion Global Ltd (「Centurion Global」，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集團營運總監</p>	<p>2019年8月至今：</p> <p>Watchbox Asia的亞洲區董事、執行副總裁及首席執行官</p> <p>2017年10月至2019年8月：</p> <p>Morgan Stanley Asia (新加坡)的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p> <p>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p> <p>PT Morgan Stanley Asia International (印度尼西亞)的主任委員</p> <p>2012年6月至2015年1月：</p> <p>Morgan Stanley Asia (新加坡)的機構諮詢部執行董事</p> <p>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p> <p>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新加坡)的亞洲股權銷售部董事</p> <p>2004年5月至2010年3月：</p> <p>Credit Suisse (紐約及新加坡)的亞洲股權銷售及交易、對沖基金銷售副總裁</p>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姓名	鄧憲民	黃格賢	黃國豪	李維倫
於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是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的247,500股普通股(由其配偶Coo Bee Hoon 女士持作其視作權益)	否	是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的10,000,000股普通股(直接權益)	否
與任何現任董事、現任執行人員、發行人及／或上市發行人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關係(包括直屬親屬關係)	否	否	黃先生為Centurion Global的董事及Centurion Properties Pte Ltd (「CPPL」, Centur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Centurion Global及CPPL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Centurion Global由羅敬惠及韓成元共同所有,彼等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及控股股東。	否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姓名	鄧憲民	黃格賢	黃國豪	李維倫
與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之任何關係	否	否	黃先生為Centurion Global的董事及Centurion Properties Pte Ltd (「CPPL」，Centur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Centurion Global及CPPL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Centurion Global由羅敬惠及韓成元共同所有，彼等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及控股股東。	否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無	無	無	無
第720(1)條項下所載承諾(按附錄7.7所載格式)已提交予上市發行人	是	是	是	是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姓名	鄧憲民	黃格賢	黃國豪	李維倫
其他主要承擔 ¹ (包括董事職務)				
過往(過往5年)	無	無	請參閱附件A	無
目前	其他上市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aw Par Corporation Limited (新交所股份代號：H02.SI)獨立非執行董事 • Koh Brothers Group Limited (新交所股份代號：K75.SI)獨立非執行董事 • SingHaiyi Group Limited (新交所股份代號：5H0.SI)獨立非執行董事 • 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交所股份代號：M1Z.SI)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上市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LB Development Limited (新交所凱利板股份代號：1J0)首席獨立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包括董事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MO & Partners Pte.Ltd.執行董事 • Centurion US Student Accommodation Holdings Pte Ltd董事 • Centurion US Student Accommodation Inc獨立董事 	請參閱附件B	其他主要職務(包括董事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ovena Global Healthcare Group (Cayman)董事 • Watchbox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過去三年於證券在新加坡、香港或海外任一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擔任有關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擔任有關職務	無	無

1 「主要承擔」具有新加坡2018年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姓名	鄧憲民	黃格賢	黃國豪	李維倫
披露有關委任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總經理或其他同等職位的高級執行人員的以下事項。如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則必須提供全部詳情。				
(a) 過往10年內任何時間，其本身或其為合夥人時或不再為合夥人之日後2年內任何時間，其本身或其合夥企業曾是否遭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破產法提出申請或呈請？	否	否	否	否
(b) 過往10年內任何時間，在該實體內彼為董事或同等身份之人士或主要執行人員之時或其因該實體由於破產而被清盤或解散，或倘該實體為某一商業信託之受託人，因該商業信託由於破產而被清盤或解散而不再為該實體之董事或同等身份之人士或主要執行人員之日後2年內，是否根據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針對某一實體（並非為合夥企業）提出申請或呈請？	否	否	否	否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姓名	鄧憲民	黃格賢	黃國豪	李維倫
(c) 是否有針對其本身的任何未執行判決？	否	否	否	否
(d)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犯有任何罪行，而有關罪行牽涉欺詐或不誠信而可被判入獄，或曾是否為此而成為任何刑事訴訟的對象(包括其所知悉的任何待決刑事訴訟)？	否	否	否	否
(e)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犯有任何罪行，而有關罪行牽涉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曾是否因該違反而成為任何刑事訴訟的對象(包括其所知悉的任何待決刑事訴訟)？	否	否	否	否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姓名	鄧憲民	黃格賢	黃國豪	李維倫
(f) 於過往10年內任何時間，是否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對其本身作出任何民事訴訟判決，當中牽涉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被發現其犯有詐騙、欺詐或不誠信，或其成為牽涉聲稱其進行詐騙、欺詐或不誠信的任何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悉的任何待決民事判決)的對象？	否	否	否	否
(g) 其曾是否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犯有涉及組建或管理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罪行？	否	否	否	否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姓名	鄧憲民	黃格賢	黃國豪	李維倫
(h) 其曾是否不合資格擔任任何實體的董事或任何同等身份的人士(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或不合格直接或間接參與管理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否	否	否	否
(i) 彼曾是否成為任何法院、仲裁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命令、判決或裁決的對象而被永久或暫時禁止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實踐或活動?	是	否	是	否
(j) 就彼所知，彼曾是否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牽涉以下公司事務的管理或進行：-				
(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規管企業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公司；或	否 請參閱 附件C的A部分	否	是 請參閱 附件C的B部分	否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姓名	鄧憲民	黃格賢	黃國豪	李維倫
(i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規管該等實體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而非企業); 或	否	否	否	否
(ii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規管商業信託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 或	否	否	否	否
(iv)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有關證券或期貨行業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是 請參閱 附件D的A部分	否	否	否
內容涉及在其牽涉實體或商業信託期間而發生或引起的任何事項？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姓名	鄧憲民	黃格賢	黃國豪	李維倫
(k) 曾是否為任何目前或過往調查或紀律處分程序的對象，或曾是否遭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專業機構或政府機構（不論是否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譴責或發出任何警告？	否	否	否	否
有無公司於其擔任董事期間，或者於其不再擔任其董事之日起12個月內解散或註銷	參見附件D的B部分	參見附件E	參見附件F	無
除上文披露外，是否有任何資料應須根據香港上市條例第13.51(2)(h)至(v)之任何條規定予以披露	無	無	無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重選黃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鄧先生、黃格賢先生及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附件A

黃國豪先生 – 過往5年擔任董事職務情況

- 1 Centurion Rig Services Pte. Ltd. (已註銷)
- 2 Getagig Pte. Ltd. (已註銷)
- 3 Centurion Properties (Jingshan) Limited (已解散)
- 4 Epic Land (28) Pte. Ltd.
- 5 Epic Land (22) Pte. Ltd.
- 6 Epic Land (21) Pte. Ltd.
- 7 Epic Land (18-1) Pte. Ltd.
- 8 Epic Land (17-2) Pte. Ltd.
- 9 Epic Land (17-1) Pte. Ltd.
- 10 UTAC Holdings Ltd
- 11 Epic Land (29) Pte. Ltd.
- 12 Epic Land (24) Pte. Ltd.
- 13 Epic Land (23) Pte. Ltd.
- 14 Epic Land (15-2) Pte. Ltd.
- 15 Epic Land (15-1) Pte. Ltd.
- 16 Epic Land (14-2) Pte. Ltd.
- 17 Epic Land (14-1) Pte. Ltd.
- 18 Epic Land (13-2) Pte. Ltd.
- 19 Epic Land (13-1) Pte. Ltd.
- 20 Epic Land (12-2) Pte. Ltd.
- 21 Epic Land (12-1) Pte. Ltd.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22 Epic Land (11-1) Pte. Ltd.
- 23 Centurion Sports Limited (已註銷)
- 24 Centurion Sports Events Ltd
- 25 Centurion Football Pte. Ltd.
- 26 Epic Land (18-2) Pte Ltd
- 27 Epic Land (10-1) Pte. Ltd.
- 28 Epic Land (10-2) Pte. Ltd.
- 29 Lifebrandz Ltd.

附件B
黃國豪先生 – 目前董事職務名單

- 1 Sunview Pte. Ltd.
- 2 Spottiswoode Development Pte. Ltd.
- 3 Millennium Land Pte. Ltd.
- 4 Centurion Student ACM Trustee (1) Pte Ltd
- 5 Kongko Digital Pte. Ltd.
- 6 Centurion Stude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 7 Centurion Student Accommodation Trustee Pte Ltd
- 8 Centurion Accommodation Management Pte Ltd
- 9 Centurion US Student Accommodation Inc
- 10 Centurion US Student Accommodation Holdings Pte Ltd
- 11 OOjiBO Pte. Ltd.
- 12 H Properties Pte. Ltd.
- 13 Centurion-Massive Pte Ltd
- 14 Epic Land (27) Pte. Ltd.
- 15 Epic Land (26) Pte. Ltd.
- 16 Epic Land (25) Pte. Ltd.
- 17 Epic Land (20) Pte. Ltd.
- 18 Epic Land (19-1) Pte. Ltd.
- 19 Epic Land (16-1) Pte. Ltd.
- 20 Epic Land (11-2) Pte. Ltd.
- 21 Epic Land (01) Pte. Ltd.

- 22 Epic Land Pte. Ltd.
- 23 Centurion Cecil Pte. Ltd.
- 24 Thinkpac Limited
- 25 Carwyn Resources Inc.
- 26 A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 27 Centurion Properties (Melaka) Pte. Ltd.
- 28 Centurion (Danga Bay) Sdn Bhd
- 29 Actea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Macau) Limited
- 30 Centurion (Medini) Sdn Bhd
- 31 Centurion Properties (Iskandar) Pte Ltd
- 32 Weekender Group Pte. Ltd.
- 33 Centurion Communications Pte. Ltd.
- 34 Centurion Wine Collections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為Cuvee Centurion Pte. Ltd.)
- 35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 36 Centurion One Island Limited
- 37 Centurion One (BVI) Limited
- 38 Centurion Resources Pte. Ltd.
- 39 Centurion Wine Ltd
- 40 Centurion Properties (Qingdao) Limited
- 41 CP Development Pte. Ltd.
(前稱為Centurion Re Pte. Ltd.)
- 42 Centurion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43 Centurion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Pte. Ltd.
- 44 Centurion Properties Pte. Ltd.
- 45 Centurion Private Equity Ltd
- 46 Centurion Global Ltd

附件C

A部分

鄧憲民先生

本人為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EEI**」)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EEI曾於2020年3月4日收到根據新加坡刑事訴訟法(第68章)第20條發出的法令，要求其向商務部(「**商務部**」)出示多項文件，以根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協助進行一項新加坡刑法典(第224章)項下的犯罪調查。

TEEI亦收到一份通知，要求其向獲取包含分配予(i)該公司前任集團首席執行官、(ii)集團首席財務官及(iii)財務總監之企業郵箱賬戶及即時消息／聊天帳號的計算機提供協助。

2020年3月4日，商務部自TEEI所在地取走若干文件和物品。

B部分

黃國豪先生

本人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Citiraya Industries Ltd (現稱為Centillion Environment & Recycling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Citiraya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

於2005年1月，貪污調查局根據貪污防治法及刑法典對Citiraya的管理層及員工以及Citiraya的客戶公司員工展開犯罪調查。

另外，商業事務局亦開始針對Citiraya的員工及一些私人公司旗下串通編造誇大Citiraya買賣的虛假交易的員工展開調查。

自此，Citiraya的多名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客戶公司的若干人員遭檢控及定罪。

標的交易追溯至2003年。

本人僅於2004年9月獲委任幾個月，當時有關調查就已經開始。本人未牽涉該公司運營，並相信本人並非有關調查的對象，亦未被控犯有任何罪行。

本人在協助該公司重組後於2006年9月自Citiraya辭任。

附件D

A部分

鄭先生曾任UOB Asia Limited非執行董事，2000年11月，該公司因辦理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事宜分別受到e.World of Sports.com Ltd和Hua Kok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新加坡工業法（「新加坡證券業法」）第97條發出的兩項指控，以及根據第99條發出的兩項指控。UOB Asia Limited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對根據新加坡證券業法第99條提起的這兩項指控認罪，因此被罰400,000新元。而根據第97條提起的另外兩項指控雖未判決，但是已考慮進行宣判。

B部分

鄭先生曾於以下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已解散或除名公司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LWB (1995) Limited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	2002年4月11日	除名	停止營業
ICB (2002) Limited	全面銀行的國內銀行部	2013年2月7日	除名	終止營業
United Merchant Bank Nominees Pte Ltd.	受託人、信託人及保管服務公司	2009年11月6日	除名	停止營業

鄭先生確認，並無因其個人過錯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並且其並未發現因上述公司解散導致已經或即將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上述公司於解散及／或註銷時具備償付能力。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附件E

黃格賢先生於以下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已除名公司擔任候選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Kds Impex Pte Ltd	無煙香煙貿易	2009年4月30日	除名	停止營業

黃格賢先生確認，並無因其個人過錯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並且其並未發現因上述公司解散導致已經或即將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上述公司於解散及／或註銷時具備償付能力。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附件F

黃先生於以下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已解散或除名公司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Celebrities Asia Theme Restaurants (S) Pte. Ltd.	餐廳運營	2001年5月28日	解散	無償債能力時，債權人自願清盤 ⁽¹⁾
Centurion Football Pte. Ltd.	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2016年4月4日	除名	停止營業
Football Asia 888 Pte. Ltd.	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2013年7月11日	解散	無償債能力時，債權人自願清盤 ⁽²⁾
SW Alliance Pte. Ltd.	投資控股公司	2010年5月10日	除名	停止營業
Femme-Net Pte. Ltd.	電腦硬件、配件及電腦軟件零售(遊戲除外)	2007年10月4日	除名	停止營業
Pacific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 Pte. Ltd.	一般批發貿易	2001年10月6日	除名	停止營業
Wellesley Associates Pte. Ltd.	投資控股公司	2009年2月12日	除名	停止營業
Engineering Management Pte. Ltd.	一般清潔服務(家政除外)	2012年5月9日	除名	停止營業
TG Pacific Pte. Ltd.	動物飼料配製生產商	2011年6月9日	除名	停止營業
Centurion Sports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7年5月1日	除名	停止營業
Centurion Properties (Jingshan)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9年3月30日	解散	停止營業
Getagig Pte. Ltd.	其他信息技術及電腦服務活動	2019年5月6日	除名	停止營業
Centurion Rig Services Pte Ltd	生產及維修石油鑽機	2019年12月9日	除名	停止營業

附註：

- (1) Celebrities Asia Theme Restaurants (S) Pte. Ltd. (「**Celebrities Asia**」)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債權人之自願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4,999,764.56新元。其於1999年6月2日開始營業並於2001年2月26日停止營業。黃先生僅為Celebrities Asia的非執行董事且不參與該公司的日常業務。其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該公司因虧損及股東決定不再進一步投資而由債權人自願清盤。基於上述陳述，董事認為，訴訟程式並未對其管理能力產生不利反應。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2) Football Asia 888 Pte. Ltd. (「**Football Asia**」)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債權人之自願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2,350,983.00新元。其於2012年5月15日開始營業並於2013年4月11日停止營業。Football Asia為Centurion Global的附屬公司。黃先生僅為Football Asia的非執行董事且不參與該公司的日常業務。其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該公司因虧損及股東決定不再進一步投資而由債權人自願清盤。基於上述陳述，董事認為，訴訟程式並未對其管理能力產生不利反應。

黃先生確認，並無因其個人過錯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並且其並未發現因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導致已經或即將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除上文所述外，上述公司於解散及/ 或註銷時具備償付能力。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新交所股份代號：OU8)

(港交所股份代號：6090)

茲通告勝捷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a)於新加坡，於Moor Room, Raffles City Convention Centre (Level 4), 2 Stamford Road, Singapore 178882 (新加坡史丹福路2號萊佛士城會議中心(4樓)Moor室)(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b)於香港，在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國際貿易中心5樓(就香港股東而言)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下列目的：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聲明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按單級免稅基準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新加坡分。

(第2項決議案)
3.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告退之以下董事：
 - (a) 黃國豪先生為執行董事(第89條)
[參閱解釋附註(i)] (第3項決議案)
 - (b) 鄞憲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89條)
[參閱解釋附註(ii)] (第4項決議案)
 - (c) 黃格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89條)
[參閱解釋附註(iii)] (第5項決議案)
 - (d) 李維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88條)
[參閱解釋附註(iv)] (第6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批准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516,251新元(2018財年：457,450新元)。

(第7項決議案)
5. 批准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525,000新元(將按季度派付)。
[參閱解釋附註(v)]

(第8項決議案)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9項決議案)
7. 處理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任何修改)：

8. 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經批准並獲授權於任何時間、全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及向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

- A. (i) 以供股、發行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公司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工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儘管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按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仍有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該等工具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該等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5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按下文第(2)分段計算)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
- (2) (根據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式)就釐定按上文第(1)分段所述的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應於通過本決議案時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為準，並已作下列調整：
 - (a) 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新股份(通過決議案時已發行流通或仍然存續)；
 - (b) 因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股份獎勵(通過決議案時已發行流通或仍然存續)而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3) 行使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現時有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現時組織章程；及
- (4)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決議案授予的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參閱解釋附註(vi)]

(第10項決議案)

9.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動議：

- (a) 就公司法而言，授權並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所有權力，不時按最高不超過上限價格(定義見下文)，以下列方式及根據不時適用的全部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購買或收購合共不超過規定限額(定義見下文)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 透過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在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透過即時市場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股份購買**」)；及／或
- (ii) 根據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均等買入計劃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股份購買**」)，該計劃須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所有條件，
- (b)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可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直至屆滿日期(以下列最早者為準)期間隨時及不時由本公司董事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
- (ii) 本公司根據法律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本公司在授權範圍內悉數購回股份的日期；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規定限額**」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限價格」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指不超過下列各項的金額(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 (i) 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
- (ii) 就場外股份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而：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進行場內股份購買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股份購買刊登有關要約的公佈當日前股份錄得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交易日」，指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視為已就於相關五(5)個交易日期間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依據股份購回授權以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准許的方式處理本公司購買的股份；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每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或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合宜、屬必要、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參閱解釋附註(vii)]

(第11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鸞秋

陳明慧

新加坡，2020年3月25日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說明：

- (i) 第3項普通決議案將重選黃國豪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在重新當選後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除本公司年報及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通函（「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 (ii) 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重選鄧憲民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鄧先生在重新當選後將繼續擔任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及第704(8)條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被視為獨立。鄧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 (iii) 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重選黃格賢先生（「黃格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格賢先生在重新當選後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及第704(8)條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被視為獨立。黃格賢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 (iv) 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重選李維倫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重新當選後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被視為獨立。李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 (v) 第8項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授權本公司按季度於每季末向董事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袍金（包括應付給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費用）。這將有助於本公司向董事支付其在該財政年度期間提供服務的費用，並使董事能夠更及時獲得提供的服務報酬。
- (vi) 第10項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自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發行股份及／或製作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如認股權證或債權證）並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其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五十（50%），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二十（20%）。
- (vii) 第11項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自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通函、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條款及條件，以最高價格透過場內股份買賣或場外股份買賣購買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但不超過規定限制總額。

本公司擬動用內部資源的資金或外部借款或結合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的方式，為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提供資金。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本股東年度大會通告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購回或收購價格。

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該等普通股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按若干假設得出）載於通函第4.7段內。

詳情請參閱通函。

* 有關擬重選的董事的資料可在本年報「董事會」一節及通函內查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 非身為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任命不多於兩(2)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發言及投票。
 - 身為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各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相關中間人」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181條所賦予的涵義。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倘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簽立並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主管人員或律師親筆簽署。
- 委任代表的文據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否則其文據可能被視為無效)，地址為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出席將於2020年4月27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4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根據第59條規定，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付諸表決的上述決議應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投票決定。

個人資料隱私：

「個人資料」具有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案2012所賦予的涵義，包括股東的姓名、地址、身份證／護照號碼以及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

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文據，即表示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之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使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此外，通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即表示股東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為任何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之個人資料。